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债务豁免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债务豁免基本情况

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，因公司生态产业园区建设为公司提供施工劳务。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债务合计 421,927,651.06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，资金较为紧张，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，经友好协商，各甲方与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同意豁免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上述欠款中的部分债务，豁免金额合计 111,927,651.06 元。

二、债务豁免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创业园 A 区 26 号 3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严晓斌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年7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售电业务；电力工程设计；110KV及以下送变电工程施工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；机电设备安装；电力设备运行及维护服务；机电设备及水暖维修、铁附件加工；供暖、采暖；电力物资及设备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化工产品、装饰材料、电梯、空调设备、通讯器材、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。

（二）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：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林州市国家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唐大道东段

法定代表人：郭跃立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亿零壹佰零捌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7年07月07日

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、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承包贰级。

三、《债务豁免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自豁免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同意豁免乙方部分债务（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）；

2、经前述豁免后，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（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），乙方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。除乙方应按时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之外，本次债务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；

3、上述豁免以及经豁免后乙方应付款项的支付完成后，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欠款已全部结清；

4、如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甲方支付完毕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除此之外，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，本豁免协议不得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。

四、债权债务情况

债务方	劳务合同履行情况		截止 2017 年 12 月 20 日欠款金额	债务合计	债务豁免金额	豁免后的剩余应付款
	劳务款	已付金额				
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205,539,079.34	113,238,979.33	92,300,100.01	92,300,100.01	32,300,100.01	60,000,000.00
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2,113,663,854.39	1,784,036,303.34	329,627,551.05	329,627,551.05	79,627,551.05	250,000,000.00
合计	2,319,202,933.73	1,897,275,282.67	421,927,651.06	421,927,651.06	111,927,651.06	310,000,000.00

五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向甲方支付完毕已豁免后的应付款项。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上述债务豁免共计 111,927,651.06 元，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。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定数为准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